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评  
定分离)  
(不分标段)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8
第六章 图纸.....	1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30 14:42:41		
项目名称:	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珠江路南、百花山路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8220000 元	工程造价:	11302501.91 元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3400 立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永钊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17353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发商业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永钊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173533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盖文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397975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11-04-01-3290 7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南、百花山路西，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59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729 平方米，拟建建筑物包括 1 栋 20F 办公楼、4 栋 17~24F 住宅楼、1 栋 2F 邻里坊、整体 1F 地下车库及局部 2F 地下车库。（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本次建设内容为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其中土石方量约 10.34 万立方米；基坑支护长度约 550 米，开挖深度为 3 米至 11 米，支护型式为坡率法、土钉墙、钢管桩+锚索。
-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03400 立方米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11302501.91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1 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1.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p>2.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2.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p>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上三年度至少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p> <p>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或包含以上规模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p>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p>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一开标室（102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21 14:0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刘永钊，联系电话：0532-83173533，邮箱：cgg1b141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发商业中心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招标公告页面。			
7.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发商业中心
		联系人	刘永钊
		电话	0532-831735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路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号楼 2411 室
		联系人	盖文书
		电话	13963979756
1.1.4	项目名称	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 珠江路南、百花山路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3.1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1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 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 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计划开、竣工日期: 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1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为专业工程, 不允许分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

		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6.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p>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6	履约担保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发现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若有）。”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

		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选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1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1.1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1.16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7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18	<p>1、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p> <p>3、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中的竣工日期为准。</p> <p>4、企业业绩中，上 3 年度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三年的 1 月 1 日。</p> <p>5、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p>6、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7、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p>	

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8、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9、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0、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2、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3、（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4、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合格制。

15、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的描述更正为“原件扫描件”，所有关于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描述更正为“原件扫描件”。

16、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本条款内容与前附表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p>	
1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0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40% 计取：100 万元以下（1%）； 100-500 万元（0.7%）； 500-1000 万元（0.55%）； 1000-5000 万元（0.35%）； 5000-10000 万元（0.2%）； 10000-50000 万元（0.0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1.21	<p>本项目为市场化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与招标图纸打包一并发布。</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1)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4)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5)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6)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1.6.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1.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市场化清单编制，投标人应按单独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要求、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2.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

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能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

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 6.3.3 评标报告

(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入围投标人名单、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优缺点汇总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4 入围投标人

### 6.4.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入围投标人名单后，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名单公示期满7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定标会时间：2025年10月29日9时30分。

定标会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1669号2号楼19楼会议室。

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7.1.2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

标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采用“报价低者”的方式进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入围投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纳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内的入围投标人。

### (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1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2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0%
3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20%
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20%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配备人员数量合理、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6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 2、若有项目经理面试定标因素的，入围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定标会开始前到达定标会地点，若因入围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经理面试的，由入围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3、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 7.1.3 监督管理

7.1.3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成员为招标人内设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评标内容及结果等。如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区公管办。

#### 7.1.4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 7.1.6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 7.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定标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的票数、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等内容。

(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 7.1.8 中标结果公示

(1) 定标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 (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u>2.1.1</u> <u>2.1.3</u></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部分格式</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u>2.1.1</u> <u>2.1.3</u></p>		<p>1、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p>

		<p>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中体现。)</p> <p>2、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p> <p>2、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p>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p> <p>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p>

		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项目经理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5、投标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附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企业业绩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 5 年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若超过 5 项, 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上传顺序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提供上 5 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获得奖项 (不超过 5 项, 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荣誉上传顺序只计取前 5 项获奖)。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合格制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合格制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合格制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	合格制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相关标书内

	境保护措施		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合格制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合格制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合格制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合格制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合格制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定性评审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异常低价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的应当否决。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定性评审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标委

	单定性评审	<p>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有任一项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p> <p>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单位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p> <p>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可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p> <p>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1）亏本让利；（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3）降低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4）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5、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p> <p>6、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对投标文件打分，只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本身没有得分高低和排名次序。</p> <p>7、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表格详见附件），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gt;商务标初审-&gt;商务标详审-&gt;技术标初审-&gt;技术标详审-&gt;报价初审-&gt;报价详审</p>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 亏本让利；

- (2)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 降低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不再进行打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评标表格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投标单位名称：

评审项目	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	
企业业绩	
企业荣誉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 2. 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技术标编号	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评审内容
	(合格/不合格)	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独立填写;
2. 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 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 报价定性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措施费（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标委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
2. 评标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甲方：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百花山路以西、珠江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2-370211-04-01-329075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临时施工道路及临时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具体见附件一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自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之日起119天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9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上所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开工时间的延后并不涉及费用及工期的索赔。前述工期为乙方完成各项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全部期限，已综合考虑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审批、检测试验、不合格处理、验收时间、前期准备时间等全部影响工期的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予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准进行结算），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前述合同总价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获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其他费用或权利。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日期}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 十四、通知

合同各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作为诉讼（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其它内容,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承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

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

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

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 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 缩短的时间、 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 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

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

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发包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发包人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发包人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发包人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

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

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招标文件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发包人有关指令与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发包人项目管理条例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相应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发生变动，以最新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说明、招标答疑文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纪要、协议或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批准文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

(12) 图纸；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专业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总、年、月、周），劳务人员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阶段工程量报表、工程结算书等，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具体数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正式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文件、施工合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管偏差多大均不调整，由此引起的影响，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发包人义务和职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涉及工程工期和/或造价变动的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水量及水压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自行考虑包括自备发电机等一切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必要措施。

(3)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实际状况，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内道路、市政道路的开口和交通设施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施工现场地下临时管线：承包人在投标前对现场情况充分踏勘，施工场区内的现场地下临时管线由中标单位迁移与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施工路口开设与苗木迁移：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路口的开设手续办理及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红线内的苗木由承包人办理向有关部门办理迁移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伍套、含竣工图纸十套（含光盘），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最新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档案资料交付发包人，对未按规定交付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照该项约定提供竣工资料的，发包人将不予进行工程结算及审计，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2) 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积极协调，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发包人要求之外，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4) 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顺序、施工区域或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单位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6) 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且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的索偿。(7) 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其他承包人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计划，随时调整其进度计划予以配合。(8)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15天。超过上述时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15天）时，发包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9) 发包人需严格执行青西新管发〔2022〕4号《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格；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2.4”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一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0万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且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仅仅针对同一名管理人员，承包人不管因何种原因，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连续发现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因何种原因，中途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同一名人员累计发现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3.3”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终止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期间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原因造成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污染、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清理、更换或恢复，发包人不予认可其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代表发包人实施监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的其他要求：对于所有需要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满足青岛市“青岛市建筑施工“四位一体”标准化示范工地”工地要求，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整个工程安全生产，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负责对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对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出现安全事故（包含第三方人身伤害）由承包人与责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为此承包人应切实加强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沟通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据实赔偿；发包人如因此被通报、处罚，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职责及相关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3天内编制并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青岛市建筑施工“四位一体”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要求，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废弃物集中放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区美化、硬化、净化、亮化工作，做到施工场区和生活区无烟头、烟盒、碎纸屑等杂物，并每天洒水湿润。并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及其它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应制定防火措施，设专人负责，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上报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情况说明，若发现有

未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相应的费用在工程款拨付时全额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4日内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相应顺延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十天以内的（包含第十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天三千元的赔偿金；延期十天以上十五天以内的（包含第十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天四千元的赔偿金；延期超出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果有，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水48小时且降雨量为500mm以上；

(2) 10级以上的大风；

(3) 8级以上的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土建工程主材，使用前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及封存，具体明细承包人提报，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执行。样品由承包人选定后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封样签字后方可采购，并将封存样品作为施工和验收的依据。需做检测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进料，现场见证取样且到有资质且相关部门认可的实验室做化验，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

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封存样品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保管于现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布置中考虑，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备，且须满足相关法律及标准、规范规定、本工程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且须满足相关法律及标准、规范规定、本工程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并根据相关规程、标准、方法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因素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只认可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发包人只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导致的工程造价调整。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政策性的调整；④措施费、规费、税金；⑤有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⑥合同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⑦承包人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发包人招标范围的内容⑧发包人已提醒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的实际地质状况与地质勘探报告可能存在的差异风险⑨其他可能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3条。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在每月5日前将承包人、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进度款资料报发包人项目部。逾期未提报将不予接收。

（2）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实际完成量申请工程进度款，若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进度款报审值超出审定值5%的，按每次5000元的标准进行追究违约金。

（3）拨付节点：按季形象进度付款，付款比例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与总

承包单位交接完成后可提报结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需完整齐全、符合要求。基坑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基坑周边土方回填完成后,拨付至最终结算值的97%,结算付款前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土石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最终结算值的3%计留,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承包人提交完整齐全、符合要求的工程资料后,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义务的,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

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资金支付实行监管,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按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设置其他工程款资金共管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程款拨付至共管账户,发包人对资金流向实施动态核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通过专户进行支付;其他所有工程款项,包括分包工程款、材料款、管理费等,必须通过共管账户进行支付。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方可支付,承包人支付除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工程款项需要提供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包括合同、发票、验收单、分配明细、已到账工程款确认单等。自共管账户中支出款项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审批单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经理审核。支出款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审批单还需经发包人子公司负责人审核。由发包人专职人员依据审批通过的工程款支付审批单进行共管账户出纳复核,具体要求按附件7《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若承包人未按本办法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可以为支票、电汇、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等。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2.4.2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书面提交后21日内发包人审核完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修正补充后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6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无法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无法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同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的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与发包人办理完毕工程接收手续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90天内，报审计单位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6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6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工程结算审定值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照结算审定值的3%扣留。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承包人提交完整齐全、符合要求的工程资料后，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义务的，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该材料、设备所用到的工作处于关键线路上并导致工期拖延时，工期相应顺延，不再给予其他任何经济补偿；该材料、设备所用到的工作处于非关键线路上，工期不顺延，不给予任何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责任界定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改变工期和赔偿任何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2）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的；（3）未按合同约定竣工退场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对转包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验收和质量检验，并应于验收、检验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

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用于工程项目的，第一次发生，承包人除进行无条件返工外，还应承担2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利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其他承包人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且不合格工程应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按照双倍材料价款承担违约金；撤离施工现场的设备，承包人按照双倍设备台班费承担违约金；因撤离材料或设备影响项目工期或质量的，承包人除按照质量、工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金外，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十天以内的（包含第十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天三千元的赔偿金；延期十天以上十五天以内的（包含第十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天四千元的赔偿金；延期超出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且修复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修复完毕，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履行剩余合同，费用超出合同约定金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审核后结算值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9) 未按合同约定竣工退场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承包人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10元计取。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15天。超过上述时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12)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核，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结算审定值5%的，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号），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最终差额超过结算审定值10%的，承包人除承担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外，并按工程结算审定值的2%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承包人须在解除合同后10天内清理完毕，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内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后期发现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单价，发包人将依据招标控制价所列单价及承包人投标时优惠率进行结算。

。

21.2 承包人在投标时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发包人在清标或在其它阶段发现有不平衡报价

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的价格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1.3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转让其对发包人的债权的，承包人应按照每笔债转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4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承包人违约超过【15】日或违约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保函费等。前述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附件（本附件为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6：关于不拖欠工程民工工资的承诺

附件7：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8：廉洁经营双向承诺书

e44b6923-ecca-4218-b862bcd86849

附件1:

## 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 一、招标范围

#### 1. 甲供、甲分包范围明细

无

#### 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按下列各式填写，在招标范围包含部分对应的方框“□”内划“√”，并详细描述具体的范围划分与要求；招标范围不含的，不需要在对应的方框“□”内划“√”。

1、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

施工图范围内场区平整、土方平衡、临时施工道路（包含红线内的地形平整）等；

基坑土石方开挖、破碎及外运。

(3) 施工图范围内的基坑支护、止水帷幕的施工；包含基坑支护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4)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多余土方、地面地下附着物清理，旧有设施管道围墙基础拆除清理外运。施工区域内需要保护的管线做好保护、以及场地防尘覆盖。

(5) 排降水、基坑清理并达到设计要求；到基坑交付主体结构施工单位前的基坑降水排水（降水井）等措施及相关、集水井的开挖砌筑施工。所有降水施工费用一次性包死。

(6) 开挖土方除满足场地平整需要外，余土一律外运，不得在红线内存放，基坑回填土方由总包单位负责。

(7)、施工路口开设与红线内苗木迁移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建筑垃圾、地表附着物情况（包含实际存在的渣土、垃圾及淤泥等）、场内装卸、外运的出口、运输路径、弃土场及垃圾处置场所的选择、运输采用青岛市要求的标准车厢、运输过程交通管制的情况综合调查考虑。对实际土石方、地下废弃管线处理、垃圾状况以及运输道路情况充分评估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价格不因此差异而调整。同时投标单位应提供弃土场的弃土证明、垃圾场所的垃圾处置证明以及垃圾运输车队的运输证。

### 二、约定中标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施工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区平整、挖方（含机械破碎、排降水、场区分界线范围内的

建筑垃圾及附着物），满足总包施工要求、基坑支护、降排水、余土存放及淤泥垃圾外运、基坑清理并达到设计及招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报价时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基坑资料（施工图及相应技术资料）分别编制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并按此报价，工程开工后施工方案在审批过程中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构成对此报价的调整。

（2）中标单位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定位放线（包括不限于原始基准坐标点及标高、施工测量等）工作及费用，并对测量的准备性负责。严格按照《青岛市房屋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招标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制定详细的基坑监测方案并实施，如发现异常和危险情况，中标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杜绝事故发生，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担施工场地邻近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苗木、绿化树木草坪、动物养殖、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第三者安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4）中标单位应对场内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相关保护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承担责任，招标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资料仅供参考。

（5）中标单位应保护好场地周边的树木以及房屋等其他设施，并承担在施工中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费用，施工完成后应恢复其地表原貌；

（6）施工临时用水、场区内施工用临时道路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自行考虑包括备用发电机等一切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必要措施。

（7）因施工临时使用红线外场区、道路时，有中标单位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办理相应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恢复原貌。

（8）现场已有围挡，中标单位需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做好工地已有围挡及大门的看管、维护、完善等工作，如有破损的围挡必须进行更换，保证在主体总承包单位进场前现场已有围挡及大门完好无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工作面拓展需要或者根据招标单位指令要求挪移围挡的，必须在完工后立即恢复，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总包单位进场后，将围挡交接给总包单位。

（9）中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形及设计标高，考虑土方平衡，合理确定开挖顺序和组织土石方运输。因中标单位开挖顺序不当和组织土石方运输不利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10)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招标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中标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内容及要求：基坑及坑外场地清理至设计标高，平面尺寸及标高偏差均符合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基坑降水水位稳定，达到基坑底50cm以下的深度；基坑支护达到设计方案及验收规范要求，支护面完整、稳定。

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在招标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工程竣工专项验收后，由中标单位将本工程交接给主体结构施工单位，并办理书面的交接手续，基坑支护和基坑降水等全部设施及施工场地一并交付。在工程交接前，中标单位不得造成地下水失控和基坑支护的任何损坏，否则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提醒中标单位应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及地质情况充分调查，对施工中实际地质状况与地质勘探报告可能存在的差异风险充分评估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如后期实际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符，本合同价格不因此差异而调整。

(12) 承包人必须建立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做到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员、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交底记录。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的重大修改或现场条件、工艺的变化，必须重新组织交底。

(13) 施工图设计交底后5天内，施工图图纸会审后20天内承包人提出总工期控制计划，每月25日承包人提出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次月进度计划，次月材料供应计划，分别一式四份，对未按规定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5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提前熟悉图纸，对于图纸会审后提出的错漏碰缺，承包人需按设计意图完成施工，发包人将不再予以计取费用。

(15) 本工程中可能的一切潜在风险，中标单位均应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除发生招标单位确认的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外，中标单位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6) 中标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要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好人、材、机械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招标单位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招标单位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款2000元/人次。

(17) 中标单位应负责各专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等。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出现问题，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在接受有关部门处罚的同时，招标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8) 合同实施中，中标单位应履行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若中标单位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投标书中的承诺时，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整改。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同中标单位违约，招标单位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并保留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直至解除合同的权力。

(19) 中标单位须在工地存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图集、报价书及工程变更和招标单位指示等各一份，供招标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随时使用。

(20) 本工程的开始、过程、最终等各项验收手续均由中标单位配合总承包单位办理。中标单位应服从本项目建筑的日常档案管理要求。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必须符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归档、存档，并移交总承包单位三套完整的资料。

(21)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15天。超过上述时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15天）时，招标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且不免除中标单位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22) 中标单位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名称：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中涉及环保、市政、环卫、交通道路、质监、安监、城管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对发包方的行政罚款，招标方均以相应的罚款额双倍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本工程开始至竣工移交为止，中标单位须负责保护本工程及有关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等所有物件，包含中标单位自行完成部位的成品保护及在交叉施工时对其他中标单位成品的防护，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3)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工程开工前，中标单位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及做好其它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按招

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做好保护工作，施工时破坏任何设施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场地内行人及第三者安全，以上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若中标单位未按条款规定执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超出招标单位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事项，应立即通知招标单位，并中标单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

(24)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①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位合同总价内，若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中标单位承担。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地上地下临时建筑物及基础、垃圾、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包括堆放到场外）；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招标单位要求时间内全部撤离现场。

③中标单位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应给予招标单位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中标单位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10元计取。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招标单位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若招标单位委托他人对中标单位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5) 中标单位负责对自行采购产品的送样检测等工作及费用；中标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的检测及验收工作等，费用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应积极协调其他施工单位，保证顺利施工，并自行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26) 中标单位需要提交的档案种类数量、时间的要求：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四套、竣工图纸四套（含光盘），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最新有关规定及招标单位档案管理的规定。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单位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档案资料交付招标单位，对未按规定交付的，招标单位将按500元/天扣罚违约金。

(27) 如图纸不详或与前期交圈闭合有误差，投标单位在进行现场踏勘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28) 现场办公用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同时为招标单位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2 间，同时为招标单位提供办公桌椅 4 套、电脑1 台、打印机 1 台以及办公所需的网络、生活所需的饮水机、开水机等，投标时需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9) 投标时考虑雨季、冬季、地下水及临时排水方案等因素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30)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及季节性施工措施费，施工期间如材料价格出现变动，执行投标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加强管理，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管线、铺装及绿化进行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投标时一并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3) 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协调进场施工临时便道，并为周边项目建设提供临时便道，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按招标单位或是监理单位的要求，提报各项方案及计划，超出要求的提报时限，按1000元/天处罚，提报的方案、计划等经审核不符合要求时，修改时间按超出提报时间计，且修改次数超出两次时，罚款加倍。

(3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

(36) 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积极协调，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37) 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及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等时间。

(38)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除发包人要求之外，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39) 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顺序、施工区域或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40)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41) 按政府相关要求对清理后地面进行密目网覆盖并满足主管部门扬尘检查要求，以及清理后场地看护直至与总包单位完成交接。施工过程中场区裸土覆盖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该部

分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裸土覆盖要求施工现场的闲置区域以及暂未涉及到的施工面必须按照要求进行裸土覆盖。裸土覆盖应考虑经济合理、美观耐用的因素，可用密目式安全网或黑色遮阳网。网布覆盖需严禁存在漏设现象，保证无裸土外露，对于破损残缺的密目网需及时进行更换；运输车辆渣土、物料覆盖要求场区内需使用密闭覆盖的土方运输车辆，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乙方应派专人对车辆进行旁站式检查。场区外市政运输道路定时安排专人巡视检查是否存在渣土撒漏的现象并及时清理。因裸土达不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的停工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政策性调整，导致裸土覆盖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42) 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和道路清扫由乙方负责，该部分费用中标单位综合考虑。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要求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场区内定期喷水降尘，保持路面以及土方作业不起尘。场区主要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简易），现场进出口处设二人负责冲洗车辆轮胎，不得携带任何泥土污染路面，工程竣工后设备方可退场；风化砂、碎石换填阶段要求道路清扫，保证周边及运土经过的道路没有洒落泥土。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洒水清洁周边及运土经过的道路，乙方需按甲方管理要求提供洒水车等清洁工具，进行周边及运土经过的道路清洁。如因泥浆污染路面而发生主管部门停工及罚款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严格按满足“青岛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并每天洒水湿润，裸土覆盖，无扬尘。并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及其它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应制定防火措施，设专人负责，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上报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情况说明，若发现有未实施的安全文明措施项，相应的费用在工程款拨付时全额扣除。

(44) 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且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的索偿。

(45) 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随时调整其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46)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可预见的延误时间不得超过15天。超过上述时限（即实际延误或可预见延误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工程或工作，直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承包人任何原有的合同责任。

(47)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十天以内的（包含第十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天三千元的违约金；延期十天以上十五天以内的（包含第十五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每天四千元的赔偿金；超出十五天的执行第十二.(17)条。因发包单位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期，总工期予以顺延。

(48)基坑土石方工程需满足青西新管发【2022】4号文对沙石土资源管理的要求。

①本工程用于回填的砂石土由中标单位自行开挖运输存放，存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运输存放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在红线外存放时，存放地点需提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严禁私自外运。

②项目开挖产出的除砂石土资源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如海泥、污泥、垃圾等），不属于砂石土资源管理范围，由中标单位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置，由中标人清运出场。

③本工程开挖产生的回填自用以外的砂石土由政府平台公司负责运输，此部分的外运费根据政府平台公司外运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外运工程量以招标单位与政府平台公司确认量为准，结算时不再重新计量。政府平台公司运输砂石土时，中标单位需遵守如下规定：

a、中标单位应在土石方开挖3日前向招标方及政府平台公司发送书面转运通知书，及时与政府平台公司就转运时间、人员及车辆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安排有关转运事项，妥善完成转运工作。如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及时发出转运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b、中标单位需配备开挖、装载所需的足够工程机械，保障政府平台公司及时装载外运砂石土开挖、装载，开挖时需按层开挖，不得将表土或其他杂物混入砂石土内装车。因中标单位开挖、装载发生延误，造成外运工作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中标原因造成政府平台公司不能顺利在约定的转运时间内完成转运，超出约定时间，每逾期一日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c、中标单位不得私自出售、转移、隐藏和违法使用宗地内砂石土资源，保证建设项目宗地范围内砂石土资源不受损失。因中标单位将预留回填自用部分外运造成的违法违规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d、发现非政府平台公司安排的人员、车辆将非用于回填的砂石土转运出场，中标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和招标单位通报。

e、中标单位应保障政府平台公司转运时装载场地、运输通道、出入场管理等方面的畅通，承担施工现场车辆装载时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在装载时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应由中标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中标单位需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冲洗场地和设备，确保进出车辆满足工地文明施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政府平台公司对施工现场安装监控、计量等设备，进行全程监控

### 三、建设标准与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工程建设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应达到设计文件及图纸的标准，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

#### (一) 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

##### 1、基坑开挖：

##### 1.1、基坑开挖标高

基坑开挖底标高计算均以开挖图设计底标高为准，基坑开挖图设计底标高以下独立基础、集水坑及部分超深区域土石方开挖及外运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及监理人有权根据实际的基底处地质情况，按以下方式对实际开挖标高进行调整，并且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数量。

①当基坑基底处于比强风化岩软的地质情况（可机械或人工开挖）时，承包人负责其施工至基坑沟槽底开挖图设计标高以上20厘米，对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预留保护层，造成基坑基底破坏如结构砼垫层加厚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在基坑沟槽底设计标高为基岩时，破碎机械型号不低于500型，承包人最终开挖完成的基坑底面标高与设计标高相比不能有欠挖，如有欠挖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至基坑标高，对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按机械凿岩价格，监理见证工程数量情况下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处理并有权在承包人合同值内直接扣除此项双倍工程款并扣除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最大允许误差为10cm，对此允许超挖的工程数量结算时不再调增。若承包人实际超挖多于此允许值，发包人按基础垫层砼价格，在监理见证工程数量情况下在承包人合同值内直接扣除此项工程款。

③若承包人未按本条及施工合同约定或未到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而导致的后一工序承包人的工作量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报告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 1.3 基坑开挖边坡坡度

中标单位应根据地质情况严格按设计边坡坡度要求开挖，若中标单位未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而导致的后一工序的工作量增加或产生可能的边坡失稳，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招标单位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报告在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在车库负一层至负二层正式坡道位置预留约5.5米宽，9.7米长施工坡道。

#### 1.4 基坑支护及止水帷幕

中标单位严格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支护工程施工。喷面前对松散面进行清理，面层厚度及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止水帷幕，必须坐落在设计要求的土层上，由于地质原因导致的工程工作量增加不再调整费用。

#### 1.5 施工降水排水、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

(1) 中标单位负责从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与主体施工单位交接期间的全部作业面的施工排水、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工作，责任期的划分以书面交接日期为准；

(2) 施工降排水费用、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费用计入预算控制价报告书，费用一次包死，因天气、地质、场区清理、工期延长、主体施工单位进场延误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不再调整费用；

(3) 中标单位应保证场地内、基坑内无积水，应充分考虑抽排水距离及方式并保证抽排水进入市政管网的水质符合环保要求，对抽排水距离变化及水质处理等各种原因产生的工作量不再调整费用；

(4) 基坑内排水沟及集水坑的设置，应根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施工，但不得在基坑开挖地线内设置，不得影响基础垫层施工；

##### (5) 安全防护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在未书面交接前对基坑进行安全防护、专人看护，在红线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基坑边坡上口应按照安全防护要求设置钢管栏杆，栏杆下应设置防止地表水进入基坑的挡水台，若中标单位不按要求实施则招标单位不予支付相关安全措施费；

中标单位应对基坑支护施工的安全稳定性负责，保证基坑回填前的主体施工安全，其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应做好土方破碎、外运等施工内容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保证周边居民的正常秩序，避免投诉。

#### 2. 场区整平回填

2.1 场区平整范围：施工图用地红线内范围。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土方平衡。

2.2 场区现状标高以详勘报告孔口标高为准，工程量一次性包死，实际地形现状与此如有差异，不再调整工程数量与合同价格。

2.3场区整平需开挖的，采用机械开挖的，为避免扰动基底，应在要求标高以上预留15-30cm的土层结合人工挖掘修整，严禁直接开挖至基底甚至超挖。

2.4场区整平需回填的，回填夯实至基底标高，该部分回填土应级配连续，若含碎石其最大粒径 $\leq 10\text{cm}$ ，分层夯实；

### 3、外运及临时堆放

本项目所有土石方、建筑垃圾及附着物全部外运，一律不得在红线范围内存放。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运送道路、倒运、存放场地、覆盖等所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涉及环保、市政、环卫、交通道路、安监、城管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对发包方的行政罚款，招标方均以2倍的罚款额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 4、基坑回填

基坑回填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回填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

(二) 本标段施工临时设施（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三) 本工程临近城乡道路，在土石方运输过程中应对城乡道路进行维护维修，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项费用。

## 四、工人工资支付及工程款支付保证

1、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支付执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制度保证工人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如发生因工人工资拖欠而造成的信访事件，除中标单位必须支付拖欠的工资外，发包单位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5000元/人次。如中标单位仍拒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的工资经监理核实后，由招标单位代为支付，从中标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同时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

3、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的款项按照合同进行支付：（1）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未能按时支付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5万元。（2）如因中标单位未能按时支付而造成上访事件的，除中标单位必须支付拖欠的款项外，发包单位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1万元/次。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均列入质量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至工程整体备案之日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竣工审定结算值的3%扣留。工程竣工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义务的，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补充约定：①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发包人可单方面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承包人(盖章)：{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承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承包人每次按责任违约承担2000-10000元的违约责任。

四、凡工地内及其他承包人负责管理的周边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承包人派人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由责任单位承担20000-100000元的违约责任。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报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0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工作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预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发包人(盖章): 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承包人(盖章): {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附件6:

### 关于不拖欠工程民工工资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秩序，保障建设领域民工的切身利益，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国务院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守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劳务费的按月及时支付，承担拖欠劳务费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2、规范劳务用工行为，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杜绝非法用工，未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将分包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企业，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规范分包农民工工资发放流程，不拖欠分包工程款。

4、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时按月支付民工工资，所付月工资不低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分包工程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划相应部分支付给农民工，每出现一人次，承包人按照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无应付款项，则在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问题，如投诉、信访及诉讼等，否则，每出现一人次，承包人按照1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项或结算过程中直接扣除。

5、如发生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纠纷，自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杜绝民工上访事件发生，确保社会稳定。如果发生类似事件，被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通报，则视为本工程合同违约，扣工程违约金10—20万，并取消在城发公司以后工程项目中的投标资格，甲方保留向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并建议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权利。

承包人（章）：{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附件7: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一、背景目的

近年来，在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国企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尽管已经严格遵循合同条款，设立了农民工专用账户，确保了资金的按时足额支付，但是仍然出现部分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故意挪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以及材料设备款，进而引发大量投诉上访甚至越级上访等诸多问题。劳动工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受损，由此产生的信访投诉事件层出不穷。这不仅侵害了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也造成建设单位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被动应对解决，最重要的是严重损害了新区的社会稳定与整体形象。

为规范集团及控股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履行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及材料设备款的及时足额支付，维护农民工及供应商合法权益，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城发集团及控股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全部新开工工程项目，涵盖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签订单位。涉及到融资业务的事项不在此范围内，需经一事一议。

## 三、管理原则

坚持“谁发包谁负责、谁承包谁清偿、资金流向闭环监管”原则，建立“源头预防、过程监控、失信惩戒”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 四、管控措施

### （一）事前约定

1. 将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共管账户管理等内容写入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明确除农民工工资之外工程款项均需通过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支付，包括银行电汇支付、承兑汇票支付等支付方式。

2. 明确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工资专用账户；按合同拨付工程款至共管账户，建设单位对资金流向实施动态核查。

3. 明确支付流程和款项用途，禁止挪用资金，规定挪用资金的违约责任，包括罚款、解除合同等。

### （二）支付流程

1. 账户设立。总包单位按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要求在银行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设置其他工程款资金共管账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支付原则。农民工工资通过专户进行支付；其他所有工程款项，包括分包工程款、材料款、管理费等，必须通过共管账户进行支付。

3. 审批流程。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制度，总包单位支付除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工程款项需要提供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包括合同、发票、验收单、分配明细、已到账工程款确认单等。自共管账户中支出款项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审批单由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审核。支出款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审批单还需经建设单位子公司负责人审核。由各单位专职人员依据审批通过的工程款支付审批单进行共管账户出纳复核。

### （三）支付管理

1. 人员管理。对于项目的常态化用工，需纳入省平台，并按省平台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对于项目的零星用工，建立工地施工人员每日台账，记录人员姓名、工种、出勤时间等。台账应由现场分包负责人、总包分管负责人每日签字确认后上报监理，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2. 单位管理。要求总包单位提前提供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材料设备等合同进行备案，合同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条件。未备案的各类分包一律不得进场施工，不得支付工程款。涉诉、涉访的分包单位需将涉诉、涉访事项处理完毕后再支付工程款。

3. 材料设备管理。各项目建立材料设备出入库机制，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领用台账需实时更新。按周上报监理，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4. 进度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和验收情况支付，支付款项金额应根据进度割算确定，并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避免提前支付或超额支付。对大额支付进行特别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建立支付台账，详细记录每次支付情况。

#### （四）共管账户使用期限

1. 账户设立。项目开工前，总包单位需配合完成相关账户的设立工作，项目需建立相关监管体系。

2. 共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明期间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的付款除农民工工资外，均支付至共管账户。

3. 延长共管期。如发生总包单位挪用项目工程款项及较为恶劣的欠薪信访、投诉等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延长共管账户的使用期限。

#### （五）检查考核

1. 资金检查。集团职能部门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于本项目，防止挪作他用。涉诉涉访问题较多的项目，由集团党政办、安监办进行专项检查。

2. 奖惩机制。建设单位需定期对总包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实施奖惩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对有挪用资金行为的单位进行记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严重违规的单位实施黑名单制度并上报区住建部门。

#### （六）培训宣传

1. 合同法律知识培训：对总承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合同法律知识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

2. 支付管理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支付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支付流程的规范操作。

3.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工对自身权益的认识，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监督。

#### （七）投诉举报

1. 投诉举报热线。在施工现场公告栏显著位置，为农民工、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设立投诉举报热线。

2. 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问题得到及时、公正地处理。

3. 信访投诉案件。集团采取信访分级制度，由部门经理至集团领导的包案督办体系。重点事件由集团分管领导督办，项目经理5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方案。

### 五、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地产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8:

### 廉洁经营双向承诺书

发包人：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廉洁从业、诚信经营是合作伙伴双方长期发展的基石，为规范双方在合作中的从业行为，保证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共筑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鉴于合作双方将开展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并签订《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合作双方就此签订本《廉洁经营双向承诺书》，对双方在廉洁合作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规定如下：

#### 一、甲方单位承诺

1. 加强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教育。要求甲方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遵守职业道德，忠实履行岗位职责，维护企业利益和声誉。

2. 加强对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严禁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收受乙方给予的慰问金、礼品、礼金及各类购物卡、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或其他财物；严禁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宴请、旅游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严禁相关工作人员或通过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友以公开或暗示的方式干预和插手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市场经营活动，与乙方搞不正当竞争。

3. 加强对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对乙方向甲方反映的问题线索，甲方应根据乙方反映的情况，认真调查，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 二、乙方单位承诺

1. 通过正常途径和手段开展业务，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绝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经济关系。

2. 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招标、签约、履约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赠送慰问金、礼品、礼金及各类购物卡、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或其他财物。

3. 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4.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打听涉密资料及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5. 不以损害甲方企业及工作人员利益的手段牟取私利，进行不正当竞争。

6. 对于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本承诺书所规定的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7. 遵守国家其他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

### 三、其他

1. 对乙方违反本《廉洁经营双向承诺书》规定的行为，经甲方落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

2. 甲、乙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同时，必须签订此承诺书，否则甲方主要负责人不予以批准业务合同协议；

3.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且不限于上述承诺，本《廉洁经营双向承诺书》作为《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的补充合同，承诺单位和承诺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如违反承诺，同意按《城发·珠江瑞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532—83173514；

举报信箱：CFIGJW@163.com；

来信来访：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1669号2号楼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邮政编码：266555）。

承诺单位(甲方盖章):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承诺单位(乙方(盖章)): {中标单位}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 城发·珠江瑞城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组建服务团队，根据贵公司的需求，编制了城发·珠江瑞城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我们是依据国家、地方及贵公司有关工程预算规定进行编制的，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百花山路以西、珠江路以南。

项目概况：基坑周长约550m，基础错台支护长度约80m；基坑开挖底面标高地下二层区域为1.55m，地下一层区域为5.55m，3#楼开挖底面标高2.00m，4#楼开挖底面标高3.00m，结合场区标高，基坑开挖深度约2.0~10.5m；。

编制范围：包括图纸设计的基坑基护范围内的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坑排水；不包括土方回填及小基坑的开挖。

设计单位：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584-2024）；
- 3、《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4年）；
- 4、电子版招标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建设单位答疑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 三、说明事项

- 1、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 3、我公司向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该招标工程量清单报告一式陆份，这些报告由贵公司分发使用；
- 4、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 城发·珠江瑞城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组建服务团队，根据贵公司的需求，编制了城发·珠江瑞城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招标控制价。我们是依据国家、地方及贵公司有关工程预算规定进行编制的，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百花山路以西、珠江路以南。

项目概况：基坑周长约550m，基础错台支护长度约80m；基坑开挖底面标高地下二层区域为1.55m，地下一层区域为5.55m，3#楼开挖底面标高2.00m，4#楼开挖底面标高3.00m，结合场区标高，基坑开挖深度约2.0~10.5m；。

编制范围：包括图纸设计的基坑基护范围内的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坑排水；不包括土方回填及小基坑的开挖。

设计单位：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二、编制意见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11302501.91元。（详见工程造价汇总表）。

####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584-2024）；
- 3、《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4年）；
- 4、《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年）；
- 5、电子版招标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建设单位答疑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 四、说明事项

- 1、本控制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税率9%；
- 2、本控制价已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年）建筑工程相关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 3、本控制价已包含挖掘机、打桩机等大型机械的进出场费，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4、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5、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控制价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 6、我公司向青岛启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该招标控制价报告一式陆份，这些报告由贵公司分发使用；
- 7、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详见招标公告发布页面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 备要求
										额 外 增 加

##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e44b6923-ecca-4218-b8ea-6862bcd86849

## 附录一